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71號

原告 福長製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福長

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

郭子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慧丞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笙源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4,496元，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後已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，請求金額合計1,392萬4,777元【即569萬6,146元＋375萬6,951元＋447萬1,68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92萬4,7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4,584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3萬4,496元，應再補繳88元【計算式：134,584元－134,496元＝88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